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兴县财政局

兴发改发〔2022〕2号

签发人：张建兵 张建平

关于印发《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储备粮承储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储备粮管理，规范储备粮管理流程，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



(三)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 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三) 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四)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五)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收购入库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国家收储标准和有关要求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于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达不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粮油，按照属地原则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下，由承储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收回承储单位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当会同县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当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管理按照县农发行制定的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办法执行。贷款资金由承储单位统借统还，销售货款及时全额汇入承储单位在县农发行设立的专门账户。县农发行应当及时收回没有县级储备粮库存对应的贷款。承储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本级储备粮的各项补贴并具体落实，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费用全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共同核定，贷款额度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按照当时实际粮食收购价格进行咨价后确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五条 由于保管、轮换产生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自然损耗、水份减量损失，因政策性因素、市场因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价差亏损，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核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次年轮换收购之前由县财政局一次性及时拨付。

第二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县级财政。价差亏损、相关费用和价差收入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共同核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对省、市、县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 (二)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 (三) 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 (二)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 (三) 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 (四)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 (五)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 (六)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